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張聖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4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的內容主要為：抗告人即受刑人張聖榆（下稱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後，認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於考量：「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犯行，分別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其歷次犯罪之手段、犯罪情節、犯罪罪質、侵害法益及犯罪動機、目的均相類，且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乃是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犯罪時間雖尚屬在一定期間內為之，然其犯罪手段、犯罪情節、犯罪罪質、侵害法益及犯罪動機、目的均與前述案件有別，具較高程度之獨立性，兼衡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後，就附表所示案件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

二、本件抗告的內容主要為：受刑人犯附表所示3罪，其宣告刑

加總結果為有期徒刑2年，而受刑人乃是於短時間內為該等犯行，且犯後對相關犯行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佳，然原審於此情形下，就該3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僅較加總結果減少4月，其定刑已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相當原則，且與其他法院就另案定刑時，均給予大幅度之減讓，亦顯有出入。故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改定較輕之應執行刑。

三、犯罪行為人因數罪併罰而予定其應執行刑，乃是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的考量，並不是要給予犯罪行為人不當的利益，屬於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等刑罰目的，綜合考量各罪間的關係、所侵害法益之性質及行為人的人格、犯罪傾向，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的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的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的平衡，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情形，同時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的可能性，而使定執行刑的結果能夠輕重得宜。具體而言，於數罪罪質不同、侵害法益有別、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及犯罪之時間、空間並非密接之情形，可認各罪間的關係並非密切、獨立性較高，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如數罪之罪質相同或相近、侵害法益同一、所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犯罪之時間、空間甚為密接之情形，則可認各罪間之獨立性偏低，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

四、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並均已確定在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載），此有上述案件的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部分則不得易科罰金，依法原不得併合處罰，但受刑人已經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所提出的聲請書可以證明（參見執聲

卷）。另原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的法院，且附表所示案件，都是於最先判決確定之附表編號1 所示案件確定前所犯，故原審依據檢察官聲請而就附表所示案件定其應執行刑，並無違誤。

㈡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應在附表所示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1月（編號1部分）以上，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定之。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數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基於「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之內部界限，故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也不得逾越上述曾定執行刑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9月。從而，原審所定有期徒刑1年8月之應執行刑，並無逾越前述相關界限的情形。且依據前述原審定執行刑時所審酌的事項，原審也已經充分考量上述說明所示應注意的重要情狀。

㈢受刑人雖以前述理由提起抗告，然而：

1.受刑人於犯後是否承認犯行此一屬於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依前述三、之說明，並非酌定執行刑高、低之重要審酌事項（此事項與受刑人宣告刑之輕重較為相關），故原審於定執行刑時未予審酌此一事項，並無不當。況依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判決書之記載，受刑人就該案乃是否認犯行，並未坦承，故受刑人此部分主張，亦與事實有所出入，無從採認。

2.受刑人是於短期間內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原審於定應執行刑之過程中，已經加以審酌，並無漏未考量的情形。又依據前述三、之說明，於定執行刑時，並非僅需考量各罪犯罪時間差距此一事項，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3罪而言，編號1所示犯罪之罪質與其他2罪顯有不同，而編號2、3此2罪之被害人不同、受刑人參與犯罪之原因事實有所歧異（前者為提供帳戶與不詳之人使用，後者則是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而參與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詳見該2罪判決），就此等情狀而言，可認該3罪的關係較不密切、獨立性較高，而

僅能給予較低幅度之減讓。因此，受刑人以其是於短時間內為附表所示犯行為由，指摘原裁定有減讓幅度過低之不當，尚屬無據。

3.依據前述三、說明所示於定執行刑時所應注意的各項情狀而言，在每個個案中都會有所不同，故顯然無法以受刑人所稱之另案定刑結果，論認原審所定執行刑有過重之不當。

㈣綜上，受刑人以前述主張，認為原審定其應執行刑不當而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憲修